

## 关于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5 号

###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称 2019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 A 公司、B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订单累计金额分别为 49,448.61 万元、45,622.11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87%、172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24日